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73號

原告 超連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仲生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11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ZKE69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11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ZKE69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前開裁決業於109年11月10日送達與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1頁)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09年11月11日起算，至109年12月10日即已屆滿，詎原告遲至110年1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

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郁苓